

股票代码：002138

股票简称：顺络电子

编号：2020-091

##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: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倪秉达先生、温学礼先生、叶小杭先生，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、邱大梁先生、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），全体监事（其中，监事黄燕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及部分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，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，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——袁金钰先生、施红阳先生及李有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，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——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公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袁金钰、施红阳、李有云、李宇、郭海、高海明、徐佳、徐祖华、李家凯、杨亚冰、赵霆、戴正立、杨蓓、黄敬新、黄燕兵、贾广平、邹世奎、彭朝阳、李锦章、刘新平、李青、解士飞分别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公司与特定对象于 2020 年 5 月 27

日分别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——袁金钰先生、施红阳先生及李有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